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6

電話：(02)2732-52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0~41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日

健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8,415	32	\$ 311,515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90	-	2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4	-	7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82	-	19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9,498	2	4,6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	-	3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249</u>	<u>34</u>	<u>316,93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112,931	18	119,347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293,843	48	336,390	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530	-	5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7,304</u>	<u>66</u>	<u>456,265</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5,553</u>	<u>100</u>	<u>\$ 773,1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1,326	-	\$ 4,6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2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	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7,064	3	15,0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9	-	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3,904	-	3,7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69	-	1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72</u>	<u>3</u>	<u>23,736</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59,835	10	63,792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	-	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835</u>	<u>10</u>	<u>64,47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2,507</u>	<u>13</u>	<u>88,208</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728,360</u>	<u>118</u>	<u>724,860</u>	<u>94</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434	1	127,841	16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697	1	4,211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	-	3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9,131</u>	<u>2</u>	<u>132,084</u>	<u>17</u>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204,445)	(33)	(171,957)	(22)
3XXX	權益總計	<u>533,046</u>	<u>87</u>	<u>684,987</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5,553</u>	<u>100</u>	<u>\$ 773,1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	-	\$ 5,01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	(14)	-	(256)	(5)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4)	-	4,755	9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3)	-	(2,519)	(50)
6200	管理費用	(37,026)	-	(30,954)	(6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07)	-	(144,308)	(2,88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796)	-	(177,781)	(3,548)
6900	營業淨損	(160,810)	-	(173,026)	(3,4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28	-	2,341	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	-	(90)	(2)
7050	財務成本	(1,128)	-	(1,18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	-	1,069	21
7900	稅前淨損	(160,361)	-	(171,957)	(3,4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60,361)	-	(171,957)	(3,43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361)	-	(\$ 171,957)	(3,43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0,361)	-	(\$ 171,957)	(3,4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0,361)	-	(\$ 171,957)	(3,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361)	-	(\$ 171,957)	(3,43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60,361)</u>	<u>-</u>	<u>(\$ 171,957)</u>	<u>(3,43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20)</u>		<u>(\$ 2.37)</u>	
9850	稀 釋	<u>(\$ 2.20)</u>		<u>(\$ 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額	本公司本額	本公司認員工認股權	其他	主權之		損	額
					積	益		
股數 (仟股)	金	普通股票溢價	工認股權	其他	積	積	積	積
	\$	\$	\$	\$	(\$)	(\$)	(\$)	\$
A1	72,486	724,860	3,362	-	-	336,259	-	856,063
D1	-	-	-	-	-	(171,957)	(171,957)	(171,957)
C11	-	-	-	-	-	336,259	-	-
T1	-	-	881	-	-	-	-	881
T1	-	-	(32)	-	32	-	-	-
Z1	72,486	724,860	4,211	32	(171,957)	(171,957)	-	684,987
D1	-	-	-	-	-	(160,361)	(160,361)	(160,361)
G1	350	3,500	(2,234)	-	-	-	-	7,700
C11	-	-	-	(32)	(127,873)	127,873	-	-
T1	-	-	720	-	-	-	-	720
Z1	72,836	728,360	2,697	-	(204,445)	(204,445)	-	533,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60,361)	(\$ 171,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8	6,937
A20200	攤銷費用	42,650	42,6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
A20900	財務成本	1,128	1,182
A21200	利息收入	(1,409)	(2,34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0	8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	(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05
A31130	應收票據	-	458
A31150	應收帳款	-	2,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	(52)
A31200	存 貨	(4)	886
A31230	預付款項	(4,869)	(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	24
A32130	應付票據	(2,140)	1,47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	(226)
A32150	應付帳款	(8)	(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8	(1,0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494)
A329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225)	(115,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0	2,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8)	(1,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83)	(114,2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三)	(\$ 1,295)	(\$ 2,9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2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	(3,1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37)	(3,778)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68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3	(3,7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100)	(121,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515	432,7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415	\$ 311,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1 年 8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植物新藥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復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向該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股票買賣，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起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鑒於整體國內、外業務發展規劃考量，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股票公開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3 月 5 日核准。
-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惟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適用下尚未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

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子公司」。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主係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

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

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當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35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8	2,569
活期存款	18,192	8,9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80,000</u>	<u>300,000</u>
	<u>\$198,415</u>	<u>\$311,5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6%~0.6%</u>	<u>0.06%~0.60%</u>

七、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90	\$ 151
其 他	-	53
	<u>\$ 90</u>	<u>\$ 204</u>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其他，由於歷史資料顯示此部份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82</u>	<u>\$ 19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 仟元及 25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 1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1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智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智醫生技”)	保健產品買賣	-	100%	於 102 年 10 月設立

註：智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 9 月 22 日解散，並於 106 年 6 月份完成清算程序，尚待取得法院核與清算完結之備查函。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222	\$ 81,176	\$ 14,171	\$ 1,200	\$ 3,586	\$ 529	\$ 460	\$ 148	\$132,492
增 添	-	-	2,918	-	80	86	-	970	4,054
處 分	-	-	-	-	-	(286)	-	-	(286)
重分類(註)	-	-	171	-	-	-	-	-	1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22</u>	<u>\$ 81,176</u>	<u>\$ 17,260</u>	<u>\$ 1,200</u>	<u>\$ 3,666</u>	<u>\$ 329</u>	<u>\$ 460</u>	<u>\$ 1,118</u>	<u>\$136,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房	房	試	運	生	租	模	其	合
	地	屋	屋	驗	輸	財	賃	具	他	計
		及	設	設	設	器	改	備	設	
		建	備	備	備	具	良		備	
		築								
		物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919	\$ 3,264	\$ 1,016	\$ 2,549	\$ 393	\$ 211	\$ 81	\$ 10,433	
折舊費用	-	2,638	3,196	184	456	132	237	94	6,937	
處分	-	-	-	-	-	(286)	-	-	(2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557	\$ 6,460	\$ 1,200	\$ 3,005	\$ 239	\$ 448	\$ 175	\$ 17,08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1,222	\$ 75,619	\$ 10,800	\$ -	\$ 661	\$ 90	\$ 12	\$ 943	\$ 119,347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22	\$ 81,176	\$ 17,260	\$ 1,200	\$ 3,666	\$ 329	\$ 460	\$ 1,118	\$ 136,431	
增 添	-	-	152	-	-	-	-	-	1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222	\$ 81,176	\$ 17,412	\$ 1,200	\$ 3,666	\$ 329	\$ 460	\$ 1,118	\$ 136,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557	\$ 6,460	\$ 1,200	\$ 3,005	\$ 239	\$ 448	\$ 175	\$ 17,084	
折舊費用	-	2,513	3,498	-	373	53	12	119	6,5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70	\$ 9,958	\$ 1,200	\$ 3,378	\$ 292	\$ 460	\$ 294	\$ 23,65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1,222	\$ 73,106	\$ 7,454	\$ -	\$ 288	\$ 37	\$ -	\$ 824	\$ 112,931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 至 50 年
試驗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模具設備	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電	合
	專	權	腦	計
			軟	
			體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2,117	\$ 502,117
本期減少	-		(286)	(28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1,831	\$ 501,831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188	\$ 845	\$ 123,033
攤銷費用	42,135	559	42,694
本期減少	<u>-</u>	(<u>286</u>)	(<u>28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323</u>	<u>\$ 1,118</u>	<u>\$ 165,44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35,677</u>	<u>\$ 713</u>	<u>\$ 336,39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1,831	\$ 501,831
本期增加	<u>-</u>	<u>103</u>	<u>10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0</u>	<u>\$ 1,934</u>	<u>\$ 501,9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4,323	\$ 1,118	\$ 165,441
攤銷費用	42,135	515	42,6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458</u>	<u>\$ 1,633</u>	<u>\$ 208,09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93,542</u>	<u>\$ 301</u>	<u>\$ 293,843</u>

註：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係以直線基礎按專利權期間12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 3,404	\$ 490
留抵稅額	<u>6,094</u>	<u>4,139</u>
	<u>\$ 9,498</u>	<u>\$ 4,629</u>
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312</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530</u>	<u>\$ 528</u>

十三、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3,739	\$ 67,576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4)	(3,784)
	<u>\$ 59,835</u>	<u>\$ 63,792</u>

銀行擔保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皆為1.72%。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擔保貸款，借款總額73,200仟元。	121年6月5日	自103年6月5日至121年6月5日，自104年7月起，按月分期攤還本息。	\$ 63,739	\$ 67,576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26	\$ 4,60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	\$ 8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32	\$ 4,050
應付研究費	11,163	8,363
應付勞務費	488	932
其 他	1,481	1,751
	<u>\$ 17,064</u>	<u>\$ 15,096</u>
<u>其他流動負債</u>		
其 他	\$ 269	\$ 152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工程保固款	\$ -	\$ 680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14 仟元及 1,215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836</u>	<u>72,486</u>
已發行股本	<u>\$ 728,360</u>	<u>\$ 724,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合併公司員工於 106 年 4 月份行使認股權 350 單位，共計認購普通股 35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2 日，並於 106 年 5 月份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6,434</u>	<u>\$127,84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 2,697</u>	<u>\$ 4,211</u>
<u>得用以彌補虧損(3)</u>		
其他	<u>\$ -</u>	<u>\$ 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發行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係既得日後員工放棄執行之已失效認股權，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7,841 仟元、資本公積－其他 32 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36,259 仟元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 106 年 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之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擬議不分配；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 10% 為原則。唯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照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十八、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	\$ 1,785
授權收入	-	3,226
	<u>\$ -</u>	<u>\$ 5,011</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與 CHHAK KAMPONNGSAOM SEZ CO.,LTD 簽訂 MCS®-2 (以「良性前列腺肥大」作為適應症的口服植物新藥) 產品授權暨合作合約，將合作取得 MCS®-2 於柬埔寨地區的上市銷售許可證 (藥證)，合約有效期限為民國 125 年 4 月 13 日。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收取授權金 3,226 仟元，依合約規定該授權金不可退款、不可取消，且合併公司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故全數認列收入。

此外，依據合約規定，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按約定比例與 CHHAK KAMPONNGSAOM SEZ CO.,LTD 共享利潤。

十九、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409	\$ 2,340
其 他	19	1
	<u>\$ 1,428</u>	<u>\$ 2,3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	\$ 3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51	(93)
其他收入及支出	(2)	-
	<u>\$ 149</u>	<u>(\$ 9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28	\$ 1,182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8	\$ 6,937
無形資產	<u>42,650</u>	<u>42,694</u>
合計	<u>\$ 49,218</u>	<u>\$ 49,6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568</u>	<u>\$ 6,9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515	\$ 559
研發費用	<u>42,135</u>	<u>42,135</u>
	<u>\$ 42,650</u>	<u>\$ 42,6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14	\$ 1,21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20	881
其他員工福利	<u>31,588</u>	<u>30,9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522</u>	<u>\$ 33,0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522</u>	<u>\$ 33,04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營運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160,361)</u>	<u>(\$171,95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7%)	(\$ 27,261)	(\$ 29,2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3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	(41)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u>27,244</u>	<u>28,8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率為 17%。

依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整為 5%，自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適用。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4</u>	<u>\$ 78</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381	\$ 1,381
109 年度到期	37,154	37,154
110 年度到期	70,096	70,096
111 年度到期	54,671	54,67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12 年度到期	\$132,084	\$132,084
113 年度到期	119,103	119,103
114 年度到期	156,994	156,994
115 年度到期	169,243	169,987
116 年度到期	<u>160,261</u>	<u>-</u>
	<u>\$900,987</u>	<u>\$741,470</u>
投資抵減		
研發支出	<u>\$234,486</u>	<u>\$217,23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2	\$ 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u>43</u>	<u>-</u>
	<u>\$ 155</u>	<u>\$ 98</u>

上述投資抵減係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171,9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02</u>

因本公司係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20)	(\$ 2.37)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20)	(\$ 2.37)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60,361)	(\$171,9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60,361)	(\$171,95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739	72,4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註)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739	72,486

註：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予列入。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3年2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2 年得認購 20%，滿 3 年得認購 40%，滿 4 年得認購 60%，滿 5 年得認購 80%，滿 6 年得認購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875	\$ 22	900	\$ 22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25)	22
本年度執行	(350)	22	-	-
本年度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525</u>	22	<u>875</u>	22
年底可執行	<u>-</u>	-	<u>175</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u>	-	<u>\$ -</u>	-

105 年度因既得日後員工放棄執行認股權，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金額計 32 仟元。

(三)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2	\$ 2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08年	4.08年

(四)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95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5.23%
預期存續期間	5.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31%

(五)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20 仟元及 881 仟元。

(六)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103 年 2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既得期間，決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2

年得認購 20%，滿 3 年得認購 40%，滿 4 年得認購 100%，其餘原發行條件並未改變。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1,14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承租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4,257	\$ 4,74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856</u>	<u>7,082</u>
	<u>\$ 7,113</u>	<u>\$ 11,83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還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199,035	\$312,2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78,306	84,0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管理，合併公司會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u>\$ 206</u>	<u>\$ 283</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餘額減低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0,000	\$3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192	8,916
— 金融負債	63,739	67,5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

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55 仟元及 587 仟元，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淨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4,567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1.72%	\$ 1,242	\$ 3,727	\$ 19,880	\$ 47,213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3,950	\$ 1,800	\$ 680	\$ -
浮動利率負債	1.72%	\$ 1,242	\$ 3,794	\$ 20,415	\$ 53,587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739	\$ 67,576
— 未動用金額	13,705	13,705
	<u>\$ 77,444</u>	<u>\$ 81,28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租金支出	\$ -	\$ 20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差旅費等	\$ 109	\$ 67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 13,705	\$ 86,905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	\$ 67,576

合併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貸之科專保證函額度，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郭富鳳女士提供其名下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合併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貸之長期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郭富鳳女士及實質關係人陳儒廷先生共同負擔帶擔保責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取消郭富鳳女士及陳儒廷先生之連帶擔保責任。

2.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0</u>	<u>\$ 200</u>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583	\$ 2,615
主要管理階層	<u>60</u>	<u>398</u>
	<u>\$ 2,643</u>	<u>\$ 3,013</u>

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月十號前支付當月租金。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 17,330	\$ 15,912
股份基礎給付	<u>490</u>	<u>715</u>
	<u>\$ 17,820</u>	<u>\$ 16,6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1,222	\$ 31,222
房屋及建築物	<u>73,106</u>	<u>75,619</u>
	<u>\$104,328</u>	<u>\$106,84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與台灣及美國研究機構簽訂臨床試驗顧問服務合約，依約定由合併公司支付與試驗及顧問服務等相關支出，且以實際發生數向合併公司請款。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委託研發試驗而產生之承諾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2,031 仟元及 19,005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	29.76 (美元：新台幣)	\$ 60
人 民 幣		1	4.549 (人民幣：新台幣)	4
				<u>\$ 6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1	29.76 (美元：新台幣)	<u>\$ 4,1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	32.25 (美元：新台幣)	\$ 35
人 民 幣		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
				<u>\$ 3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7	32.25 (美元：新台幣)	<u>\$ 5,69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2(美元:新台幣)	<u>\$ 151</u>	32.263(美元:新台幣)	<u>(\$ 93)</u>